**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2025]1975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JKHZ-2025-005(CG)

**项目名称：** 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03](#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采购需求 09](#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供应商须知 1](#bookmark3)1**

[一 总则 13](#bookmark4)

[二 招标文件 1](#bookmark5)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bookmark6)7

[四 开标 2](#bookmark7)6

[五 评标 2](#bookmark8)7

[六 定标 2](#bookmark9)8

[七 合同授予 2](#bookmark10)9

[八 其他内容 30](#bookmark11)

**[第四章](#bookmark12)****[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bookmark12)**

**[第五章](#bookmark13)****[合同主要条款 3](#bookmark13)5**

**[第六章](#bookmark14)****[投标格式与附件 4](#bookmark1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2025]1975号)批准，**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KHZ-2025-005(CG)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 1 | 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 |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一年 |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人民币80万元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 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 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 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 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08日下午14: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年07月08日下午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制作、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 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 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 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 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389号凤起大厦15楼1507室]，联系电话：18606821110， 电子邮箱：7477198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年07月07日下午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2 若因项目需要，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 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 **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 **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 **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

**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 加 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 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 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 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 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 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 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 **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 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 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96521623206>），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 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 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下午14: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1188 号总 部自由港E幢4楼开标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 **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 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 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 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 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 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 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8、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 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9、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9.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9.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1860682111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389号凤起大厦15楼1507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2- 3218938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JKHZ-2025-005(CG)

**二、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三、采购项目：**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

**四、采购预算：**80 万元

**五、采购清单：**

|  |  |
| --- | --- |
| 品名 | 要求 |
| 米 | 东北产五常大米 |
| 油 | 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菜籽油（5L/瓶） |

**六、服务要求：**

1 、严格按采购人时间、数量、品质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 、所供米、油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3 、所供米、油不得缺斤短两。产品数量允许5‰的机动幅度，超过3次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4 、因米、油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5、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国家标准，食用油采用压榨菜籽油，必须符合 GB/T1536 菜籽油国家标准；有“SC” 食品质量认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如有最新发布的国家标准参照最新标准。

6 、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7 、中标人供应的大米必须是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出产的稻谷生产的新米；食用油必须是国内大型、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检验规定和类级标准（具体以国家标准为准）；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透明度澄清、透明；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

8 、所供货物需配备专用运送车辆。每天每次进出都须检查登记。

9 、开始供货时,如采购人有部分存货的, 中标人需待采购人存货食用完后,再由中标人组织配送。

10 、中标人应以投标品牌供货，不得随意更换。供货期间，若因米、油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米、油，但更换后的米、油产地必须 符合招标要求，米、油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米、油质量不低于原米、油质量，米、油价格按原米、油价格。合同期内同种米、油只能变更一次。

1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米、油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12、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各类米、油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七、商务要求：**

1、服务响应：

（1）收到订货通知后，在8个小时内完成供货。临时急需用品供货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1 小时内送达。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用户所需米、油。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计划后，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4）服务时间：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付款方式：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2）付款方式:

a. 送货清单是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经办人均须在每日送货清单上签字，严格按每月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应付款额计算方式：应付款额=中标单价×当批配送数量。

b.双方约定当月结算2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剩余80%于下个月15日之前结清。

c.结账如实统计，不得人为进行四舍五入调整。

d.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计取,由相应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 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 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 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80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 如下：  2.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 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 体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下午14:00 时前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 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 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 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下午14:00 时整  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 港 E 幢 4 楼）开标室，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 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 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 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389号凤起大厦15楼1507室]，联系电话：18606821110，电子邮箱：7477198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年07月07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 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 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 **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 **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 **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 **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
| --- | ---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 **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80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 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类似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两种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 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 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 证明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在开标时需单独提交一份交** **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 **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电子投标文** **件的** **CA** **锁，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

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 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 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 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相关的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 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 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 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 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 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 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罚款。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模板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 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 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

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 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 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 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 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 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 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 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 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 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 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均按未提供处理，《资格文件》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 **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 **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 **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 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 **格审查条款）**

1.3 提供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人为代表前来 投标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4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

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1.5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 **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1.6 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 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 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予 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 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

①项目服务方案；

②技术方案与措施；

③人员投入；

④设备投入；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

②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

③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④企业业绩；

⑤企业认证；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 **其他文件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3.2 开标一览表；

3.3 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提供原件备查，备查原件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扫描或** **PDF** **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747719820@qq.com），若在备查时未提供的按资格审查不通** **过处理，其投标予以否决，其中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时可不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或** **PDF，届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浙江政** **府采购网进行现场核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 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 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 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和要求填写。

2.如实际采购中发生采购内容的调整须经招标人同意，增减采购内容的结算按相应中标价格计算。

3. 投标人的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4.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提疑截止时 间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 .报价要求：投标最高折扣为100%，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报价（如：打9.5折，即报价为95%）。

（2） 有公示的原材料结算价（以上月末湖州市发改委网站上（以最新公布时间为准）=湖州农贸市场【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huzhou.gov.cn/】公布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如网站上未公布的原材料，以湖州大型连锁超市零售价或由采购人所采集的长期固定摊位的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并结合中标折扣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格。折扣超出折扣区间范围的其报价作无效标。

（3）合同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价格结算标准，请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 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 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 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 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的投标文 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 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 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 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 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389号凤起大厦15楼1507室]，联系电话：18606821110，电子邮箱：747719820@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年07月07日下午 17:00 时前 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 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 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 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数据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 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 **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 **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 **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 **动失效。**

4.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 **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 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 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 标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 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 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 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 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 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 不 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 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表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 为代表前来投标无需提供）；

（4）未提供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文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 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承诺函；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 过；

（7）未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8）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9）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 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 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 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折扣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 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 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 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 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 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 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并由采购人及 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 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 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 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并 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 **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 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 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 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 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 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 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 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 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 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发送指定邮箱的方式递交），由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 **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 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 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 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 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 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 **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 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 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 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 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 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 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70分**。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 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最优惠的折扣）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本项目设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53分**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了解程度 及分析、运行方案、管理方针及目标、仓储情况、存在问题 以及针对问题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等）详细阐述并且能够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的得8分，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2 | 技术方案与措施 | 安全预防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预防方案（包括食品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进行评分，满分得8分，方案不合理或不严密的每处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32分 |
| 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时间安排、送货配备、产品质量的保证等）进行评分，满分得8分，不严密或措施不得力的每处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应急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实施方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等服务项目)进行评分，满分得8分，不严密或措施不得力的每处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制度建设：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度建设方案（财务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食品安全承诺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得8分，不严密或措施不得力的每处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3 | 人员投入 | 1.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投入主要技术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岗位分工完整，能很好的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得 5 分，专业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不明确每处扣 0.5-1分，扣完为止。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从业人员健康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书和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0-7分 |
| 4 | 设备投入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厢式货车每辆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17分** |
| 5 | 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 | 包括实施期的服务承诺、后续配合期的服务承诺，是否有利项目实施的方面进行评价。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的得5分，不严密或措施不得力的每处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8分 |
| （1）供应商承诺供货期内每季开展一次货物质量检测（检测时间和样品抽取由采购人决定）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2）收到订货通知后，在6个小时内完成供货，响应的得1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加2分。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及服务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6 |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 供应商结实际情况是否给出特色服务和优惠承诺措施等情况，每提供一项特色服务和措施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7 | 企业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附相应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9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 0-3分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等均需加盖公章（CA签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5]1975号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供货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 ”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测、技术协助、培训、技 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4“ 甲方 ”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价（中标价）：

2.2 合同项目：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

2.3 内容：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服务要求

6.1 严格按甲方时间、数量、品质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 合格后签字确认。

6.2 所供米、油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 供货资格。

6.3 所供米、油不得缺斤短两。产品数量允许 5‰的机动幅度，超过3次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6.4 因米、油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 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6.5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国家标准，食用油采用压榨菜籽油，必须 符合 GB/T1536-2004 菜籽油国家标准；有“SC ”食品质量认证；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卫生标准。

6.6 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 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6.7 乙方供应的大米必须是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出产的稻谷生产的新米；食用 油必须是国内大型、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检验规定和类级标准（具体以国家标准为准）；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 物。透明度澄清、透明；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

6.8 所供货物需配备专用运送车辆。每天每次进出都须检查登记。

6.9 开始供货时,如甲方有部分存货的,乙方需待采购人存货食用完后,再由乙方组织配送。

6.10 乙方应以投标品牌供货，不得随意更换。供货期间，若因米、油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 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米、油，但更换后的米、油产地必须 符合招标要求，米、油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米、油质量不低于 原米、油质量，米、油价格按原米、油价格。合同期内同种米、油只能变更一次。

6.11 乙方应充分考虑米、油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 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6.12 乙方在供货期间，各类米、油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6.13 收到订货通知后，在 个小时内完成供货。临时急需用品供货须在 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

6.15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16 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用户所需米、油。乙方接到甲方计划后，乙方需提供7×24 小时服务支持。

7、支付：

7.1 付款方式：

（1）中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2）付款方式:

a. 送货清单是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经办人均须在每日送货清单上签字，严格按每月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应付款额计算方式：应付款额=中标单价×当批配送数量。

b.双方约定当月结算2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剩余80%于下个月15日之前结清。

c.结账如实统计，不得人为进行四舍五入调整。

d.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2 支付形式：支付应使用转账形式；

8.售后服务及承诺

8.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8.2 服务期：1年。

9.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9.2 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9.4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争议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转让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3.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3.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4.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KHZ-2025-005(CG)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3、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4、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 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 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 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 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 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 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 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 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 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技术性能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指标参数 | 投标文件  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需求一一对应,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 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1、**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3、企业** **荣誉、** **企** **业** **认** **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报价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米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组成分析表；

|  |  |
| --- | --- |
|  | **1、投标函** |
| **:** |  |
|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
|  |  |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 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 件（U盘）），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各 份，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电子 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 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 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米、油（按最高限价可优惠折扣进行报价） |
| 报价报价 （折扣）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运输费、制作标书费、** **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 **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 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 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88926219001163**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 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截图模板**





